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各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	1、《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平湖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开设专用账户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文件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4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责，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落实。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依法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水平，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监事会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